

正本/副本

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 函

協會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聯絡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

聯絡人：總幹事 林珮如、賴維哲

E-mail：ab0952290668@yahoo.com.tw

電話：3194510#2001 饒

電話：0952-290668 賴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發文字號：桃市公協字第 1130000017 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詳說明報名表

主 旨：謹訂於本 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30 時假市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舉辦本會第 5 屆第 4 次權益講座，請貴府協助函轉所屬機關學校通知會員或鼓勵同仁參加，準時出席並給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本會 113 年度計畫公務人員權益講座辦理。

二、本次研習學習項目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4 月 15 日止，請統一完成線上報名。

（二）報到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至 1 時 30 分。

（三）研習時間：11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至 4 時。

（四）會議地點：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力培訓中心。

（五）參加對象：本會會員自由參加（全程參加會後發予餐點乙份）；總名額限制 180 人（可加入會員後參加）。

（六）全程參加：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請自備環保杯、口罩）。

（七）講座主題：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協同各協會運作爭取公務人員權益及相關法規說明／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現任理事長高誓男（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

（八）報名方式：請參加會員至「桃園市公務人員協會網站」活動區登錄，活動當日簽到填列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以利協會統一至人事服務網申報研習時數。

三、請本會理事候補理事、監事一律參加並穿着會務統一制發之背心。

四、若有意見可先請 [mail 至 ab0952290668@yahoo.gov.tw](mailto:ab0952290668@yahoo.gov.tw) 以利彙整，若有不詳之處，請先洽 0952-290668 賴維哲或洽饒理事長受理。

人事處 113/03/11 13:10



1130066765

有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請鑒核惠復/派員指導）、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邀請/派員指導）

副本：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執行秘書高誓男、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楊梅國民中學、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婦幼發展局

本會榮譽理事長賴維哲、理事長饒瑞恭、常務理事黃莉莉、常務理事范順裕、理事鄒昫杉、理事魏雯玲、理事陳洋霆、理事徐淑月、理事徐誠宗、理事張淑微、理事林正鏞、理事李宜蓁、理事吳雅芳、理事賴玉珠、理事何惠芬、常務監事游成煜、監事陳仁勇、監事許文貞、監事許辰彥、監事白健進、總幹事林珮如、副總幹事李美珠、資訊組長莊詠家、本會

理事長 饒 瑞 恭